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贯彻实施与个人所得税计算、征收及申报管理实用手册

主编：王楠（国家税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中国税务科学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贯彻实施与个人所得税计算、 征收及申报管理实用手册**

主 编 王 楠(国家税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中国税务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贯彻实施与个人所得税计算、征收及申报管理实用手册/主编:王楠(国家税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中国税务科学出版社,2008.2.18

ISBN 7-80195-611-7/B·192

I. 个… II. 王… III. 所得税-征收-管理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贯彻实施与个人所得税计算、征收及申报管理实用手册

责任编辑:李聂平

封面设计:张志军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科学出版社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文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787×1092 16开

印数:0001-5000册

字数:500千字

书号:ISBN 7-80195-611-7/B·192

定价:298.00元(16开精装)

# 编 委 会

主 编：王 楠(国家税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编 委：陈冀胜 吴季松 邹承鲁 邹德慈

张 涛 张广学 张直中 张恭庆

季国标 严陆光 陆 波 陆启洲

陆建勋 汤定元 陈述彭 陈清泉

张福绥 赵国藩 洪可柱 徐光炜

倪永光 顾忠茂 顾国彪 郭揆常

康玉柱 黄其励 黄志强 温克刚

董申保 董福元 董述春 曾汉民

# 前言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这些应税所得包括劳动所得、财产所得和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籍个人。可以这样认为,凡有收入的人都有可能成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由于个人所得税是一个征税范围很广的税种,所以众人皆涉及,大家都关注。

何况,个人所得税又是一种直接税。也就是说,缴纳税收的人和负担税收的人是同一个人。由于个人所得税是难以转嫁的,所以它是个人的实际负担,表现为个人收入的直接减少。因而,纳税人的感受是十分深刻的。

从2006年1月1日起,中国政府决定调高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额,并相应地进行了一些人民所希望的税制改革。这一举措,一方面,大大减轻了个人的税收负担,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个人的劳动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又一次再清楚不过地告诉人们,个人所得税是个人或家庭必不可少的支出,或曰成本费用,是与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家庭都息息相关的一种税收。

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法是1980年公布实施的,距今已有四分之一世纪了,其中经过三次较大的改革,每年都有一些政策调整。对每一个税收工作者来说,面对这个跟青年人年龄一样大的税法,要想完全准确地掌握它,谈何容易!为满足人们对该税法规定的迫切需求,我们对个人所得税几十年来的规定进行了梳理,去除废止的,留下有效的,并将其系统化,从而写成了本书,以供大家方便地查找和应用。

首先,介绍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的一些必备知识;然后,按章详细地介绍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程序、征收管理办法、国际税收协定、个人所得税的财务管

理和会计核算以及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式样等方面的规定;最后,收录了一些与个人所得税有关的其他法规。因此,本书极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1)  |
| 第一章 概 论 .....                      | (5)  |
| 第一节 课征个人所得税的原由 .....               | (5)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类型 .....                 | (8)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效应 .....                 | (9)  |
| 第四节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沿革 .....               | (13) |
| 第五节 税制要素 .....                     | (17) |
|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 (23) |
| 第一节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             | (23) |
| 第二节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                 | (24) |
| 第三节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 ..... | (25) |
| 第四节 纳税义务的特别规定 .....                | (33) |
|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              | (38) |
| 第六节 不纳入征税范围的个人所得 .....             | (39) |
|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               | (42) |
|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 .....                  | (42) |
|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 (56) |
|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 (58) |
| 第四节 劳务报酬所得 .....                   | (61) |
| 第五节 稿酬所得 .....                     | (62) |
| 第六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63) |
| 第七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 (64) |
| 第八节 财产租赁所得 .....                   | (68) |
| 第九节 财产转让所得 .....                   | (69) |
| 第十节 偶然所得 .....                     | (73) |

|                                                                        |       |
|------------------------------------------------------------------------|-------|
| 第十一节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                                           | (74)  |
|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 (77)  |
|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适用税率 .....                                                 | (77)  |
|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适用税率 .....                        | (79)  |
| 第三节 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适用税率 ..... | (83)  |
|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 (85)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 .....                                                     | (85)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 .....                                                     | (102)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捐赠扣除 .....                                                   | (103) |
| 第四节 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                                      | (107) |
| 第五节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                                                     | (108) |
|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审批 .....                                                 | (112) |
|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13) |
|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13) |
|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18) |
|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25) |
| 第四节 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26) |
| 第五节 稿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28) |
| 第六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29) |
| 第七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30) |
| 第八节 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31) |
| 第九节 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33) |
| 第十节 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34) |
| 第十一节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的计税方法 .....                                      | (135) |
| 第十二节 境外缴纳税额抵免的计税方法 .....                                               | (135) |
| 第十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特别计税方法 .....                                                | (139) |
| 第七章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 (144) |
| 第一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 (144) |
| 第二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 (145) |
| 第三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及税率 .....                                            | (146) |
| 第四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49) |
| 第五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 (150) |

|                                    |       |
|------------------------------------|-------|
| 第六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           | (155) |
|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 .....     | (160) |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纳税人 .....          | (160) |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 (160) |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汇算清缴 .....         | (163) |
|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纳税程序 .....         | (164) |
|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 (165) |
| 第六节 司法公证机构改制后的所得税政策 .....          | (167) |
|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               | (168)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                | (168)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缴纳 .....               | (176)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办法 .....            | (179) |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方式 .....             | (181) |
|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责任 .....               | (188) |
|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办法 .....             | (190) |
| 第一节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 (190) |
| 第二节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 (192) |
| 第三节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 (193) |
| 第四节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 (195) |
| 第五节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 (196) |
|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办法 .....            | (198) |
| 第七节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的规定 .....  | (201) |
| 第八节 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的税收征管范围 .....      | (202) |
|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协定 .....                  | (204) |
|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                 | (204) |
| 第二节 税收协定的谈签程序和基本结构 .....           | (206) |
| 第三节 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 .....             | (207) |
| 第四节 个人所得 .....                     | (209) |
| 第五节 消除双重征税 .....                   | (213) |
| 第六节 适用税收协定的程序 .....                | (215) |
| 第七节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 ..... | (217) |
|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 (220) |
| 第一节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 (220) |
|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            | (221) |

|                               |       |
|-------------------------------|-------|
| 第三节 税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办法 .....        | (223) |
| 第四节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        | (226) |
|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式样 .....         | (251) |
| 一、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            | (252) |
| 二、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            | (254) |
| 三、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         | (256) |
| 四、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         | (258) |
| 五、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月份(或分次)申报表 ..... | (260) |
| 六、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      | (262) |
| 七、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        | (264) |
| 八、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        | (266) |
| 九、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              | (268) |
| 十、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 .....             | (270) |
| 第十四章 机关法律法规 .....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二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

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 级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 1  | 不超过500元的         | 5     |
| 2  |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 15    |

| 级 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 4   |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 20    |
| 5   |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 25    |
| 6   |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 30    |
| 7   |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35    |
| 8   |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 40    |
| 9   |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 45    |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二千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 级 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 1   | 不超过 5000 元的            | 5     |
| 2   |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 20    |
| 4   |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 30    |
| 5   |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 35    |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第一章 概 论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所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基于个人所得来源的多样性和广泛性,有的甚至是来源于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从而发生跨国所得。因此,这些所得也将会遇到各种不同的税收制度而被课征,甚至是重复课征,而使个人净所得大为减少。由于税收是个人的成本费用,为了保护自己的所得,纳税人事先就应做出税收规划,以达成节税之目标,从而相应增加个人净所得。为此,纳税人十分有必要掌握一些最基本的个人所得税知识。

## 第一节 课征个人所得税的原由

个人所得税源自英国、德国两国以不同的形态而发展成为两大不同的主流。在 1789 年英法战争时,英国首相毕特(W. Pitt)为筹措战争经费,首先开征临时税性质的综合所得税,由于缺乏强制措施,未能顺利实施而终归失败。1803 年,英国对拿破仑开战,亦因筹措直接支付经费,制定了新的所得税法,采行分类所得税制,并要求纳税人在其申报表中申报各类所得,至 1815 年停止。由上可见,个人所得税课征之初,是为了应付战时需要,本无永久性质。

1842 年,英国因采行自由贸易政策,造成关税与消费税的收入减少,财政发生困难,为此,当时的英国财政大臣皮尔(R. Peel)向国会提出并开征经常性的个人所得税,虽仍为分类所得税制,但已含有综合所得税制的某些因素。

1909 年,英国对较高的所得实施累进的超级税(附加税)。它具有双层合成的特征:一方面含有累进的标准税;另一方面对超出一定(较高的)标准的总所得征收累进附加税。

1973 年,上述英国个人所得税的两分制被废止,将其合并为统一的综合个人所得税制。时至今日,大多数发达国家都采用这种类型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 一、为什么要课征个人所得税

课征个人所得税的理论基础,即为什么要课征个人所得税,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所得为政府税收的重要税源,所以,对所得课税就是从源课税,税源漏失较少,政府所能征收到的税收较多。因此,所得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 为达成社会公平的目标。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西方许多

国家劳资对立等社会问题丛生,实施分类所得税制,可重课于财产所得,轻课于勤劳所得;实施综合所得税制,可重课高所得者,而轻课低所得者。二者都能对均平所得分配以达成社会公平的目标有所助益。

3. 存有自动稳定机能税收的自动稳定机能,又称之为内在稳定功能。说的是税收可以不经过税率的提高,即可与经济运行自动配合,并借这种作用对经济发生调节的作用。通常,多种税收都含有这种功能,而个人所得税制因其采用累进税率,而使其所得弹性大于一,即税收的增加幅度大于所得的增加幅度,或者,税收的减少幅度大于所得的减少幅度,故其自动稳定机能更加显著。因此,在经济繁荣时期,税收的增加率为高,可自动阻遏膨胀的趋势;反之,在经济萧条时期,税收的减少率较国民所得的降低率为大,故可阻遏继续紧缩的趋势。

4. 避免资源配置的扭曲。税收的有差别征收,会引起商品之间相对价格的改变,使资源由生产效率较高的部门转移到生产效率较低的部门,这样,效率降低的部分就称之为超额负担。这种因课税而产生的后果通常称之为资源配置的扭曲。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不会改变商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因此,常常被认为不会引起资源配置的扭曲,也不会产生超额负担。因此,个人所得税比起商品劳务税,更能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

但是,现代财税理论认为,若将人的休闲看作是一种商品,则对劳动课税的结果,将会引起休闲与其他商品之间相对价格的变化,难免引起劳动时间配置的扭曲,从而产生超额负担。如果把现在消费与将来消费看作是两种商品,对资本所得课征个人所得税,实际上是对将来消费课税而对现在消费免税,势必引起现在消费与将来消费之间的相对价格改变,造成资本所得配置扭曲,产生超额负担。同时,免税所得项目的存在,也使免税项目与课税项目之间的相对价格发生改变,只要二者的交叉弹性不是零,就会产生超额负担。

## 二、所得的定义

个人所得税中的“所得”的定义,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理论:一种是“来源说”;另一种是“净值说”。

1. 来源说。弗里茨·扭马克将其表达为:只有从一个可以获得固定收入的永久性“来源”中取得的收入,才应被视为应税所得。早期的“来源说”认为,从一定的永久性来源取得的收入还应是固定收入。所以,上述以扭马克为代表的流行观点则认为,只要获取收入的来源具有永久性,那么,从这一来源获取的不固定收入也应纳税。来源说主要是将收益与永久性来源联系起来,即将所得与资本联系起来。塞尔泽在1951年提出,这个概念源自农业社会的收获传统,即土地在固定的周期内生产出成果,所以,有人又称其为“周期说”。基于这种概念,对资本本身价值的增值不应该征收所得税,而对资本产生的收益应该征收所得税;或者说,是树木结出的果实的价值,而不是树木本身的价值,才是真正的课税客体。

2. 净值说。范·尚茨1896年在一篇专题文章中明确阐述了“净增值”理论。他认为:所得包括所有的净收益和由第三者提供劳务以货币价值表现的福利、所有的赠与、遗产、中彩收入、投保收入和年金、各种周期性收益,但要从中扣除所有应支付的利息和资

本损失。依次,应税总所得包括三部分:

(1)在一定时期内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总额。

(2)在该时期内本人享受的消费活动的价值。这些价值不包括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收入或者货币或者商品。

(3)在该时期内所拥有的财产的增值。

上述的第一部分不仅包括现金收入,还包括由纳税人本人提供劳务或资本资产而得到的实物所得,以及不需纳税人做出相应付出而得到的转移所得,如社会保障福利等。第二部分是指推定所得。当纳税人既是某些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又是其消费者,在不涉及任何市场交易时,就涉及推定所得。纳税人这样消费的价值等于他在市场上购买这些商品或服务所需支出的货币价值,故称其为“推定所得”。第三部分为资本利得。资本利得是指非经常性买进卖出的资本资产,因销售或交换所产生的收益或增值,其来源主要是证券交易、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交易,以及其他动产交易的所得。

随后,其他学者试图改进尚茨的定义,使之更为完善。美国的黑格(R. M. Haig)与西蒙斯(H. C. simons)认为,个人应税总所得应为:一个人的消费加上或减去这年里他财产的增加或减少额后的市场价值。所以有人又将净增值说称之为增加说。按照黑格·西蒙斯定义,“所得”的范围就不仅限于收入和投资收益,无论它们是被花掉还是被储蓄起来。它还要包括赠款、赠物和遗产,以及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收益;纳税人拥有的财产价值在一年内的增减额,跟由财产的实际处理引起的损益一样也要加以考虑。

据现在所知,还没有一个国家实际采用了上述两种理论中的一种。而实际采行的两种办法也与两种理论不完全对应。

第一种方法是,在税法中制定一条包括各项应税所得的条款,但对每一项内容只做出相当粗略的概念性的规定。采用这样的条款,是为了避免对应税所得的范围做出任何公开的限制得很死的解释,给纳税人以可乘之机。美国采用的就是这种办法。

第二种方法是,把总所得定义为各种应税所得的总额,把各种应税所得详尽地划分为几类,分类计算应税所得。凡是不属于所规定的任何一类的所得应该是免税的。

当今世界各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多以增加说为其理论基础。但这也只是理想上的概念,实施起来绝非易事。因而采用实现值来计算所得,即某一时期内的所得,等于周期内一切交易实现了的收入减去为取得这些所得而花费的成本,再减去同期亏损所求得的差额。由此可见,税收上的收入,是在纳税人的收入与支出实现的基础上来确定的,并由税法予以载明。具体为:

应税所得 = 所得净额 - 为维持家庭生计的减免额

其中:

所得净额 = 所得总额 - 不予计列的所得 - 费用支出 - 扣除额

在上述的计算公式中:

不予计列的所得,通常是指那些具有重要经济社会意义,而又不能用其他方法加以取代的所得和不易计算的所得,如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利息、退休计划存款和推算所得等。

费用支出,是为获得该项所得而花费的支出,如经营成本等。